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安监管〔2016〕101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冶金等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加强环保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郑州，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推动郑州市大气、水污染治理及治污减排等环保重点工作，结合市政府给我局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及我局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要求，现就冶金等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加强环保工作，预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履行部门环保职责

各县（市、区）安监局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要求，正确认识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事故发生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关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落实部门环境保护职责。

二、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杜绝因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保事件

各县（市、区）安监局要督促辖区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于重大危险源，要组织人员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重点监管。要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要明确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坚决杜绝因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保事件。

三、突出重点，认真排查

各县（市、区）安监局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要突出污染严重的重点行业、重点部位。要通过排查，弄清哪些行业、哪些生产环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易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要重点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等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所有工贸行业要突出冶金煤气、涉氨制冷、有限空间、涉爆粉尘、污水处理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重要生产环节的排查。

四、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各县（市、区）安监局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各乡镇的作用，对于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环保方面的问题及时移交当地环保部门，必要时可联合环保部门一同排查。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协作。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努力减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杜绝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2016年6月18日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8日印发
